

#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东尖水质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CZJF磋商（2023）008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东尖水质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JF 磋商（2023）008 号
2. 项目名称：东尖水质自动站设备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 万元
5. 最高限价：8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内容主要包含：将原老旧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设备进行更换；更换全新系统集成，重新布局仪器间摆设；室内空调搬迁至仪器间；按要求对供电系统及线路检修，对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进行更换；将暴露在外面的破损管道进行更换，并且需要在原有管道中新增备用管道。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联合体按相关要求执行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潘工

电话：18018277569，17300668556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b>货物类</b>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10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二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胶装成册，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名 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 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 号：1032 3000 0000 0744；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方式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磋商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

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人员操作不力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资格审查和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17.7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2.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 <b>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b> <b>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 <b>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 1、3、5、6 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响应函	响应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p>	

		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或其他同等公开方式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或其他数量，则依次推荐二名或其他数量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提供材料要求 及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	
主观分 (30分)	<p>2.1 项目技术方案</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地域、流域、仪器设备、水质等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方案、安装调试及施工方案、联网方案等），针对建设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p> <p>第一档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比较明确、细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第二档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总体明确细致，有一定可实施性、针对性的，得7分；</p> <p>第三档次：方案科学性一般，存在关键内容描述模糊或未考虑周全，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p>2.2 合理化建议</p>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招标需求的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实施：</p> <p>第一档次：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10分；</p> <p>第二档次：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第三档次：对项目需求不理解，建议内容不合理或难以实现，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p> <p>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10	
	2.3 售后服务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免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伴随服务、收费质保期服务等。</p> <p>第一档次：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保障服务，得 10 分；</p> <p>第二档次：服务方案详细较可行，为用户提供较普通的售后保障服务，得 7 分；</p> <p>第三档次：服务方案简单，仅能为用户提供有限的售后服务，得 4 分；</p> <p>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40 分)	3.1 投标人销售业绩：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自动分析仪的销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提供相关证书。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得 2 分。	2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硕士学历的得 1.5 分，具有博士学历的得 2 分；最高得 3 分。	3	提供人员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缴纳时间为：2023 年 5 月-2023 年 7 月）。
	3.5 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0.5 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3.6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意事项：**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升级改造内容

升级改造内容主要包含：

- (1) 将原老旧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设备进行更换，需增加留样器设备；
- (2) 更换全新系统集成，重新布局仪器间摆设；
- (3) 室内空调搬迁至仪器间；
- (4) 按要求对供电系统及线路检修，对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进行更换；
- (5) 其它：更换采水管路，实现双泵双管路。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1	台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1	台	自带质控功能	
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1	台	自带质控功能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台	自带质控功能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台	自带质控功能	
6	集成系统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1	套	具备自清洗功能
7		控制、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1	套	/
8		质控单元	1	套	满足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质控
9		留样单元	1	套	/
10		辅助单元	1	套	包含稳压电源、UPS 及电池、防雷模块、空压机、废液收集、试剂冷藏单元、安装机柜及配套附件终端电脑等
11	空调搬迁安装服务	1	项	/	
12	仪器设备拆迁安装技术服务	1	项	总磷、总氮及原有集成，系统联调等	
13	供电系统检修服务	1	项	/	
14	采排水管路修缮及升级服务	1	项	/	

## 二、站点改造建设要求

### 总体要求

####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 供电要求

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text{ 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4) 试剂供应

①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②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③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 (5)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可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的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水质自动采样器(留样单元)均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方网站上有效的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中。

###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水温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量程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可调
	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pH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 $0 \sim 40^\circ\text{C}$ )，可调
	漂移 (pH=4、7、9)	$\pm 0.1 \text{ pH}$
	重复性	$\pm 0.1 \text{ pH}$
	响应时间	$\leq 30 \text{ s}$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 \text{ 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 \text{ pH}$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测试项目	指标	技术要求
溶解氧	测定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60) 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重复性	±0.3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温度补偿精度	±0.3 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3 mg/L
	防护等级	≥IP65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 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温度补偿精度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
	防护等级	≥IP65
浊度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量程	0~4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p>▲ (1) 设备须具有含RS232或RS485通信接口便于数据传输, 须具有自动控制水样的采集、水样的测量、数据处理传输功能;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 (2) 设备须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如超限报警、故障报警;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3) 可通过计算机进行远程控制实现就地操作的功能。</p>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	±5%
▲检出限	≤0.2mg/L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p>(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p> <p>▲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p> <p>▲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p> <p>▲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	0~10 mg/L, 可调	
24h 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量程 20%时	±8%
	标液浓度为量程 50%时	±5%
	标液浓度为量程 80%时	±3%
重复性	≤2%	
▲检出限	≤0.02mg/L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pH 影响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2.0 mg/L	≤0.2 mg/L
	氨氮≥2.0 mg/L	≤10.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检出限	≤0.005mg/L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其他	<p>(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p> <p>▲(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 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 至少含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 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 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p> <p>▲(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 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 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 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p> <p>▲(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 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 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 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项目	技术指标
量程	(0~20) mg/L, 可调
零点漂移	± 5%
量程漂移	± 10%
直线性	± 10%
重复性误差	± 10%
▲检出限	≤0.05mg/L(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其他	(1) 设备须具有自动标液核查、零点校准、量程校准等功能;
	▲(2) 须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反馈功能,如部件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3) 设备须具有完善的通信接口,至少含有RS-232或RS-485标准通讯接口、网络接口、CAN总线通讯接口。(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4) 为确保监测样品典型和准确性,设备须具有开机排空功能;
	▲(5) 设备须具有高低量程自由切换功能,确保不同水质或水质整治变化后满足测量需求;(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6) 为方便数据质控和审核,设备须对不同类型的测试数据做标识的功能,如人工维护、故障、校验、标样核查;
	▲(7) 为方便系统的运行维护,具有单独的部件控制功能,可以独立操作单个部件,且可以实现“一键填充”、“一键清空”、“一键清洗”功能。(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 系统集成

### 基本功能要求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设备端不支持除外），对五参数进行周核查功能。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采购人指定平台。

(8) 能够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除常规五参数）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采水单元

投标人中标后须经过与当地管理部门协商后，根据站点现有采水单元建设情况、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更换采水管路及采样设施，实现双泵双管路，给出合理的采水单元设计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1) 采水系统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水，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2) 投标人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3)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要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取水头位于水表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口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4)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5) 采水系统必须采用双管路采水，一采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⑥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在合适位置须安装有活动接头。

(6)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7)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8)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9)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0)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1)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采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2)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孳生。

(13) 留有比对监测用取样口。

###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车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 **控制系统单元**

控制单元应包括：数据采集仪、数据监控主机（含显示器）、数据管理软件和控制柜，主要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水质自动采样器、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2\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4	显示器	$\geq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网口，不少于2个

###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 (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 1) 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质控系统

项目	技术指标
提供样品	原始水样、空白样、标液、加标后水样
配样时间	$\leq 900\text{s}$

项目	技术指标
MTBF	≥1440h/次
样品计量准确度	▲±2%（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样品计量重复性	≤2%
标液计量准确度	▲±1%（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
标液计量重复性	≤0.5%
其他	<p>(1)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工作模式。</p> <p>▲(2) 启动加标回收时，可根据设置要求自动调整，样品体积50mL/100mL可选，实现水样体积精确加入。（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交易执行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技术偏离表”模块。）</p> <p>(3)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如出现缺液、无水样、故障等，可显示报警信息。</p> <p>(4) 远程控制软件通过RS232/485发出水样测量、标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核查、加标回收的指令，质控仪能按照相应的指令进行工作，且远程控制软件能及时采集水样测量、标样核查、质控样核查、空白样核查、平行样测量和加标回收的数据。应用远程控制软件可实现质控仪工控机重启、模组自检、更新标准样品信息、提交质控计划等；</p>

#### 水质自动采样器（留样单元）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 (2) 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  $\geq 500\text{mL}$ ，瓶数  $\geq 12$  个，采样后可封闭；
- (3) 具有留样前自动润洗，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 (4) 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关门记录功能；
- (5) 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 辅助单元

##### UPS、稳压电源及其他

配备 UPS（总功率  $\geq 3\text{K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h）、稳压电源（功率  $\geq 10\text{KW}$ ）、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 废液收集系统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冷藏单元

具备试剂存储单元，试剂存储温度（4±2）℃，试剂保质期大于 1 个月

## 防雷单元

站房需有三级防雷装置。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4\Omega$ 。设备需配有信号防雷设施。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并通过当地相关部门的检测合格。

## 终端数据存储

为保证数据保密性，后期存储数据。新增 3 台终端电脑用于数据储存。

## 供电系统技术要求

供电要求如下：

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的规定执行；

2. 电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V 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Hz，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3.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4. 应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装置；

5. 在 380V 供电条件下，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220V），一相为仪器系统用电（220 伏特），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 伏特）。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至少一个三相（380 伏特）和单相（220 伏特）电源接线端备用；

6. 应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容量应保证突然断电后系统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

7. 所有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具备屏蔽功能，分开铺设，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投标人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和现场实施人员多名。

## 三、项目实施培训要求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直到用户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在质保期内，大型仪器免费安排 3 人到仪器制造商的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学习。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不限人次进行培训直至掌握为止，免收培训费，培训周期不少于 2 年。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五、售后服务：

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提供仪器设备详细的操作手册。供方向用户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易损件等耗材除外)。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上门不收维修费。终身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如有更新的软件免费提供给采购人。

**六、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起始时间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 30%。

**八、其他**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采购范围：\_\_\_\_\_
- 4、采购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年
- 2.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将进口设备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并且将货物安装调试

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7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包装完好，数量准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试运行期满后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仪器总价的30%。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响应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响应文件提交须知	<p><b>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b></p> <p><b>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b>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b></p> <p><b>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b></p> <p><b>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b></p>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	1	台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自带质控功能	1	台			
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自带质控功能	1	台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自带质控功能	1	台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自带质控功能	1	台			
6	集成系统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1	套			
7		控制、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1	套			
8		质控单元	满足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的质控	1	套		
9		留样单元	/	1	套		
10		辅助单元	包含稳压电源、UPS 及电池、防雷模块、空压机、废液收集、试剂冷藏单元、安装机柜及配套附件终端电脑等	1	套		
11	空调搬迁安装服务		1	项			
12	仪器设备拆迁安装技术服务		1	项			
13	供电系统检修服务		1	项			
14	采排水管路修缮及升级服务		1	项			
<b>总价</b>		<b>大写：</b> _____ <b>小写：</b> _____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该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磋商文件需求内容。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  
-----  
-----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  
-----

四、其他服务承诺：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磋商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